



No. 171
MAY. 2021

政風電子報



■ 封面故事

經濟安全 = 國家安全，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動態解析

■ 廉政案例

太魯閣號事故 工程委外 責任還在！

政風人員「碎了」自己的懲處令，賠2萬換緩刑

■ 廉政線上看

「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
《幸福·勻勻仔行》

■ 公務機密

國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得否因學術研究需要，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閱日據時期戶籍資料？

■ 廉政宣導

全民共同反貪防貪及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 媽，我們該避嫌嗎？

■ 廉政廣播

全民反貪 廉政永伴



經濟安全 = 國家安全

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動態解析

◆ 政風室科長 — 李志強

109年公布《營業秘密法》修正案，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能降低受害者於偵查過程中須提出營業秘密證據，致使企業秘密面臨二度外洩之風險。

防止護國群山遭竊密 為國安工作當前要務

當股市創新高，大家莫不關注領頭羊—護國神山的亮麗表現，我國企業能夠在國際上發光發熱，讓世界肯定臺灣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營業秘密，身為科

技之島，營業秘密也是讓企業穩定發展且維持競爭力之基礎。正因攸關龐大的商業利益，近年來護國群山也屢傳中國大陸廠商挖角導致洩漏營業秘密事件，可見因應時勢滾動式修正營業秘密之保護機制乃當前要務。

(接續次頁)

營業秘密保護當前重要法制解析

§ 《營業秘密法》



本法雖於 102 年增訂刑事責任，但企業要證明營業秘密遭人竊取，在偵查過程中就須提出涉及公司內部營業秘密之證據，但因擔心再次洩密，致使公司面臨更大風險，甚至讓競爭對手獲悉更多營業秘密，導致提告意願降低。

有鑑於此，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主要是強化偵查過程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特別是引進「偵查保密令」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04051 號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及通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前項規定，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

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

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 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 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

四、違反之效果。

第十四條之三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案件經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

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

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其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權益。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

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主要是強化偵查過程中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特別是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圖片來源：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47110/> 增訂並修正營業秘密法條文）

參、壯大臺灣之四大方向及八大策略

策略五

加強保護營業秘密

1. 意圖在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妨害營業秘密罪者，現行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政府將積極嚴加查辦此類犯罪行為，保護我國企業的營業秘密，免遭不法外洩至中國大陸。
2. 為保障我國企業訴訟權益，將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建立偵查中之「秘密保持令」制度，並增訂「違反秘密保持令罪」，以嚇阻此類妨害秘密罪之犯行。
3. 政府將推動加速此類妨害秘密罪的偵查與審理時程，以有效抑止此類犯罪行為。
4. 辦理企業對營業秘密的教育宣導，並輔導企業建置強化營業秘密的管理與保護機制。

本次修法目的是避免二次洩密，修正同時也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並落實 107 年 3 月間行政院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所提八大策略之一。（圖片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0ea5798-56c6-4fbc-ba06-730ac87264df>）

修法目的是避免二次洩密，促使企業願意提告，且有利於檢察官「速偵速結」，本次修正同時也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包括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及互惠原則，以期吸引跨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此亦是落實 107 年 3 月間行政院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所提八大策略之一「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 《國家情報工作法》

為嚇阻洩漏國家安全或利益情報之行為，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如從事間諜行為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追訴，同時也提高罰金。另由於中共刺探情報之範圍已擴及營業秘密，因此，本法明定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的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我國於 109 年修正公布《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如從事間諜行為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追訴，同時也提高罰金。

範圍除了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外，也包括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以刺探、收集、竊取、洩露、交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的營業秘密資訊。

§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

為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正，法務部於 109 年修訂本注意事項，主要為使檢察機關妥適辦理營業秘密案件，將以下情形增列為重大營業秘密案件：（一）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為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公共利益，而有必要。（二）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指揮偵辦。（三）分案時未列為重大營業秘密案件，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認有法定所舉情事，而簽報檢察長核定辦理。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事件，目前由貴院以○○年度○○字第○○○號審理中。

因書狀的內容，記載聲請人(或第三人)的營業秘密，或

已調查或應調查的證據，涉及聲請人(或第三人)的營業秘密，有○○(甲證 1)可以釋明，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可能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的事業活動，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聲請人依前述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供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1	營業秘密相關資料			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前，聲請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

此致

○○○○○法院 公鑒

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或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圖為「秘密保持命令狀」之節錄內容。(圖片來源：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72-4447-9c7c8-1.html>)

此外，為有效執行「偵查保密令」制度，本注意事項新增許多規定，重點為：

(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得提醒告訴人、被害人、被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達成保密協議，約定不使用或揭露所接觸之偵查內容。檢察官為順利進行偵查程序，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人。(二)「偵查保密令」係就應保密之偵查內容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禁止對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揭露。(三)檢察官以言詞核發「偵查保密令」時，應當面告知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有關《營業秘密法》明定「偵查保密令」應敘明之事項，並載明於筆錄，另限期檢察官製作「偵查保密令」且依法送達。(四)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縮減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五)當案件移送

法院審理時，如認有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必要者，或檢察官有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情形，得於移審之函文中敘明，以促請法院注意。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不公開審判，或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 《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由於營業秘密具有高度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的特性，為協助地方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加強審判功能，並提升法院審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性，司法院於 110 年訂定本注意事項，全文計 33 點。重點為：(一)強化法官審理營業秘密案件專業能力。(二)法院在準備程序階段，宜先決定營業秘密代號稱呼、對應

證據之名稱編號，以利法院儘速掌握資訊並確保其秘密性。（三）引入技術審查官輔助及專家諮詢制度，當法官需要專業知識輔助時，得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或諮詢專家。（四）法院為裁定禁止或限制閱覽營業秘密訴訟資料前，宜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五）明文限制閱覽營業秘密卷證之作業方式，如對於營業秘密書狀、證據及附屬文件等卷證資料，採行另編定限閱卷置放，而電子卷證之複製、閱覽、交付及上傳作業，應遮隱或去識別化。（六）裁判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部分，應審慎遮隱

或去識別化，而在公開前，必要時宜徵詢營業秘密持有人協助確認其營業秘密已適切遮隱。（七）落實營業秘密文書保密機制，如法院以雙信封彌封，另亦應明確區分可提供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資料。「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裁定，應連同送達證書以雙信封交付送達。

此外，司法院同步修訂《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修改卷證提出、閱覽及調查方式等相關規定，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導致外洩之風險。



圖 1 《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重點摘要

太魯閣號事故 工程委外 責任還在！

花蓮太魯閣號事故，台鐵內部最初鎖定的說法，承包商必須負「完全責任」；但卻忽略了台鐵自己也有責任。

由於初步認定台鐵的承包商涉重大疏失，已遭地檢署收押禁見；很多人也注意到承包商存在諸多工程瑕疵。固然承包包括必須擔負重大疏失的直接責任，但委外的台鐵也不能置身事外，仍負監督施工品質之責。

若再詳細檢視，此案的投標過程可能存在許多檢討的空間；從標案形成、公告、招標、投標、開標、決標等過程與結果，都存在台鐵無法逃避的監督或疏失責任。

首先，媒體報導，該承包商過往承包台鐵諸多工程，理論上該承包商應有很好的工程品質，但卻出現這麼大的錯誤。依台鐵說法，類似的工程不容易找承包商，或可能因「最低標」考量，很多承包商承包意願不高。

若然，有兩種可能，第一，台鐵未適當提高標案費用，阻斷優質承包商投標願意；或者，台鐵可能選擇以「最低標」方式處理工作委外，讓很多廠商沒有意願，或讓單一廠商投票，在此情形下就可能狀況百出。第二，台鐵可能為了便宜行事，或不顧工程品質，加以可能存在人情關說問題，使得工程品質低落的廠商得標。或者，如果是不敷成本的標案，是台鐵必須解決的問題；而是否選擇「最有利標」，也是台鐵職權範圍，這些都是台鐵的責任。

其次，投標過程本來就是一門重要的學問，台鐵理應在標案形成之前，就做足功課；讓工程（安全）品質，能適當反映在成本上。而標案形成後，是否公開透明、能否讓口碑良好的廠商有意願投標，以及台鐵是否有事先整理或篩選不良廠商，都是台鐵可以努力的項目。

接下來，在領標、投標、開標過程，是否存在圍標、綁標、關說或其他問題，也都有檢討空間。過去有許多政府標案，在投開標過程曾出現不同的舞弊問題，甚至有委員或官員遭收押或判刑的案例。換言之，承包廠商問題的背後，就是台鐵的問題與責任。

若然，台鐵或所有政府委外工程都必須深刻檢討，是否仍存在類似問題；否則類似的公共安全或職場安全問題仍可能持續發生。因此有必要啟動廉政體系，全面診斷，把可能的標案問題找出來；同時提升標案的（工程）品質。廉政體系下的政風體系，多會參與（監督）標案的進行。前述標案流程或機制的問題不解決，或首長不關注，類似問題仍會重複發生。

政府應把這次承包廠商個案，標案形成、規畫、領標、招標、投標、決標等詳細過程，作清楚調查並予公開；這才代表政府有意願解決這次慘案凸顯的標案問題，也才是負責任政府應有的做法。

政風人員「碎了」自己的懲處令賠2萬換緩刑

案情摘要

○○政風室○姓科員不滿被上級懲處，趁代理收文時，將自己的懲處令放進碎紙機絞碎，被控公務員假借職務毀棄公文書罪；台北地院審理，○認罪，法官判○有期徒刑5月，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2萬元，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可上訴。

○因差勤異常、影響政風人員形象，○○○政風處於2019年3月8日發懲處令，對○予以申誡2次處分，懲處令的正本受文者為○、副本受文者為○○政風室，由政風處收發人員以開窗式信封寄出。

檢察官指控，懲處令送達○○政風室時，因收發工作同仁請假，○代理職務，○簽收公文後隨即拆封，發現自己的懲處令，於是將整封公文信以碎紙機絞碎，廉政署法辦○，○被起訴，法院開庭時，○坦承不諱，成立妨害公務犯行。

判決說，○犯行時是公務員，代理政風室收發職務，在執行職務中用職務上機會將懲處令以碎紙機絞碎、毀棄，應加重其刑，考量他無前案紀錄，素行尚屬良好，審酌他一時失慮，判緩刑。

名詞解釋

按刑法第138條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係指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掌管與該職務有直接關係之文書。所謂「毀棄」係指銷毀、廢棄物之整體，使其消滅或使他人永久喪失持有；而「隱匿」則指將物體隱密藏匿，使人難以發現之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判決意旨參照）。

小叮嚀

檔案應妥善保存，勿隨意銷毀，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國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得否因學術研究需要，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閱日據時期戶籍資料？

- 一、按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至於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故若僅查詢已死亡之人之資料則無個資法之適用(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參照)。
- 二、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按戶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倘申請人不符合上開「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要件，而仍有個資法之適用，就現生存之自然人之戶籍資料部分，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5款規定，為促進資料合理利用，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時，應得准許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惟為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是以，「研究生個人」因非屬「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自未能該當前揭規定。
- 三、又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而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大學既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則國立大學尚立於資料蒐集主體之地位，以「學校」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依戶籍法第6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個資法規定審核其申請事由，如確實符合個資法第16條按依但書第5款所定要件，則戶政事務所得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規定之方式將該個人資料提供予國立大學從事學術研究。另國立大學應指定專人辦理研究生利用上開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戶籍資料安全維護事項(個資法第18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參照)，如違反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規定參照)。

(摘自「法務部103年4月9日法律字第1030350397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媽，我們該避嫌嗎？

10:18 82% 4G

< 媽



女兒



已讀
10:00

唉，有個在公務機關當主任秘書的媽，真不曉得是好事還是壞事啊？



媽

怎麼，我安分守己上班，還礙著你啦？

10:05

女兒



已讀
10:10

我們公司想去投你們機關的資訊標案，可是我是公司董事，你是主持開標的主秘，然後我們是二等親的母女，這樣會不會有瓜田李下之嫌啊？



媽

所以，就要事前揭露啊！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你的投標資料裡要附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切都攤在陽光下公平競爭，那就OK啦！

10:1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但有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4條所規定之16項例外情形者，仍得有交易行為，惟應於事前主動揭露其與公職人員之關係，未揭露者，會被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特別注意。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關心您



全民反貪 廉政永伴



警察廣播電臺
全國治安交通網
FM 104.9 MHz

即日起至110.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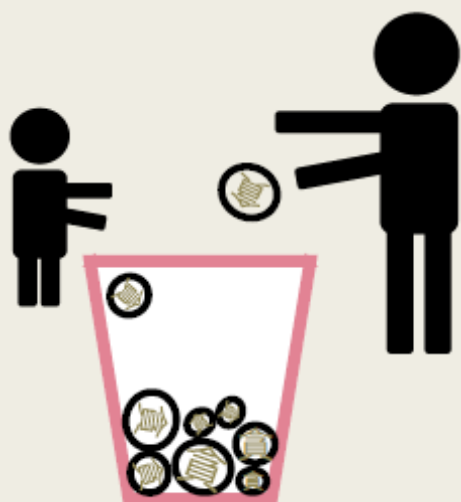
每週六、日13時至16時播出

110年6月1日~6月30日(端午期間)

110年9月1日~9月30日(中秋期間)

每週一至週五

10時至11時、13時至16時加播



內政部政風處
委託製播

法務部廉政署「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 《幸福·勻勻仔行》



法務部廉政署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109年推出「企業誠信」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透過柔性的故事鋪陳，讓大眾都能認同而引起共鳴，進而達成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正向循環，同時也讓企業體認到「誠信，是最踏實的路」。

《幸福·勻勻仔行》片中以中小企業老闆(由金鐘雙料影帝游安順主演)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與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透過父女間的對話，以及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灣話「勻勻仔行，腳踏實地」。女兒特助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承襲父親的堅持，最後究竟能否度過難關，讓我們在微電影裡尋找答案。

(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l>)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0年5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卓明偉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劉育晏、陳安莉、陳怡安、
蘇承玉、李泓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宣導懶人包影片 (民眾洽辦公務指引廉政篇-波比告哩災)

